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5〕132号

当事人名称：龙岩市永定区吴宜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宜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32U4Q71W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下洋镇思贤村89号

2025年6月5日、6月13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储液池有一根白色管道，管道一头连接储液池内的小型抽水泵，另一头沿着储液池南边的山坡铺设至储液池东边的田地，且正在排放养殖废水，废水沿着田地的沟渠流至东南方向的思贤村东洋溪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5日，执法人员张根书、郑建中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存在以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2025年6月5日，执法人员张根书、郑建中拍摄的现场照片壹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2025年6月5日，执法人员张根书、郑建中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壹份，证明你公司相关平面布局情况。

4.2025年6月11日，龙岩市永定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龙

岩市永定区吴宜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YDHJ25015），证明你公司排放到储液池东边的田地里和沿着田地的沟渠流至东南方向的思贤村东洋溪里的粪污为水污染物且超标。

5.2025年6年13日，执法人员张根书、郑建中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吴隆昌承认存在以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6.2025年6年5日，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宜畴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管理员吴隆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身份。

7.2025年6月13日，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宜畴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你公司的养殖规模和粪污处理模式。

8.2025年6月13日，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行政处罚情况截图1份，证明该公司两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9.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节选1份，证明自由裁量的标准；《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表》1份，证明你公司本次违法行为适用自由裁量幅度。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

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3日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永环罚告〔2025〕3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拟作出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的罚款以及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鉴于你公司与我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以及《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损害赔偿简易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环规〔2022〕4号）第三条第二项“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适用简易评估方式的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包括下列情形：……（二）行政处罚10万元以上且违法超标案件”规定，我局同意在原拟处罚金额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的罚款基础上减少处罚金额贰万元整（¥2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

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3”和共性、修正裁量基准，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的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5日